深圳市龙岗区“深龙英才”分类目录

（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受理部分）

一、深龙英才A类

9.获得国家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二、深龙英才B类

3.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的带头人；

4.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的带头人；

6.近3年，累计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（总裁）（每家企业限报1人）；

7.获得省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三、深龙英才C类

2.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（每个团队限报5人）；

3.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（每个团队限报5人）；

4.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；

6. 近3年，累计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15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（总裁）（每家企业限报1人）；

7.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人员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8.获得市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四、深龙英才D类

1.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的技术骨干（每个团队限报5人）；

2.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的技术骨干（每个团队限报5人）；

3.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（每个团队限报5人）；

4.获得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人员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5.获得区级认定的创新平台主任或副主任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6.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服务科技企业数量50家以上的科技服务业机构的核心人员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7.从事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，年龄不超过45 周岁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技创新创业者；

（3）获深圳市资助的创客个人或团队带头人。

五、深龙英才E类

1.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的技术骨干（每个团队限报5人）；

2.获得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人员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

3.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服务科技企业数量30家以上的科技服务业机构的核心人员（每个单位限报1人）；